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6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088、2015-092、2015-095、2015-107、2016-00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

购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祥贸易”）、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川农资”）合计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和矿业”）100%股权，其中收购联祥贸易持有金和矿业 66%的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购川农资持有金和矿业 34%的股权中的 5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另外 50%以现金支付。

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曹永贵等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开展金和矿业帮浦矿区地质找探矿项目和收购周边优质探矿权资产等。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 30 日披露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鉴于标的公司金和矿业的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程序尚需时日，以及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或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已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后六个月内取得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

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公司决定对金和矿业的收购方式改为全部使用现金方式收购，收购比例改为收购联祥贸易持有金和矿业 66%的股权

公司看好金和矿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其在公司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同时，将继续推进公司对金和矿业的收购事项，公司和金和矿业各股东在原预案的基础上协商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祥贸易持有金和矿业 66%的股权，支付联祥贸易现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具体交易作价以正式出具的标的资产之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方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金额也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在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祥贸易持有金和矿业 66%的股权的具体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细节等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后，将有关事项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虽然已经与金和矿业股东联祥贸易签订了现金收购联祥贸易持有金和矿业 66%股权的意向协议，但仍存在因交易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的具体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细节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次现金收购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